

2021 年度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25日，对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水务公司”）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湘新水务公司了解项目情况，检查、

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查看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及项目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的开展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资料进行了全面查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现场调查、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全面检查单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进行指标设计并根据设计的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评价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湘新水务公司，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情况，了解财政资金收支情况，查看项目立项、自评等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第二阶段，现场查看并收集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料，现场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财务会计管理资料，同时进行实地勘察和发放问卷调查；第三阶段，根据查看的资料及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第四阶段，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对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整理收集项目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

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由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湘新水务公司负责建设实施，项目通过公开

招投标方式选定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负责项目施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开工，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竣工验收。

(一) 立项依据

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湘江新区财政局预算项目名称）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雷锋水质净化厂厂内进水提升泵站项目立项的批复》（湘新发改投〔2019〕1号）批准立项，同意由湘新水务公司组织实施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

(二)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雷锋水质净化厂综合楼北侧，污水设计规模 5.1 万 m³/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污水提升泵站一座（不含进、出水管），具体包括泵站建（构）筑物、深基坑及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道路、绿化、配套电气、给排水、暖通、自控仪表、除臭、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项目建设一座污水提升泵站（不含进、出水管），污水设计规模 5.1 万 m³/d，确保泵站污水及时提升，降低污水处理运营成本。

2、项目效益目标

项目建成运行后避免所辖区域的污水下河，保护龙王港、

湘江水质，改善河流环境容量，为湘江新区提供更优良的经济
发展环境，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四)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项目建成运行后可避免雪松路以南，黄桥大道以东，雷锋
湖以西，马头坝河以北区域的污水下河，降低区域的水环境污
染，对于保护龙王港、湘江水质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改善河
流水质，提高城市人居环境及湘江新区城市形象。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预算 1,400 万元，湘新水务公
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财政拨付项目资金 1,400 万元。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累
计支出 1,307.70 万元，财政资金结余 92.30 万元，资金使用率
93.41%。

截至现场评价工作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雷锋水质净化厂
增容配套项目累计支出 1,320.41 万元，资金使用率 94.32%，根
据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合同金额及结算审计金额统
计共 1,914.26 万元，后续预计还需支付 593.8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累计使用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开发前期费	1.26	
2	工程施工费	1,064.13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24.71	
4	设计费	44.60	
5	勘查费	1.03	
6	监理费	21.40	
7	咨询费	7.17	
8	工程交易费	0.48	
9	税金	106.73	
10	开发间接费	36.08	
合计		1,307.59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由湘新水务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雷锋水质净化厂厂内进水提升泵站项目立项的批复》（湘新发改投〔2019〕1号）于2019年1月4日正式立项，2019年4月24日完成可研批复，2019年7月19日完成初步设计批复，2019年8月14日完成项目概算批复，概算总金额2,417.84万元。项目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招标公告，2019年12月12日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及备选单位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项目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设计，湖南省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二）项目验收情况

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2021年7月工程完工，2020年12月29日进行了预验收，各参建单

位及建设单位运营管理中心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对各部门提出意见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经各方确认整改实施到位后于2021年7月14日竣工验收合格。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要求，按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内部审批流程按《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管理的通知》（长财办〔2009〕7号）、《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江集团发〔2021〕128号）等规定执行，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管理，资金支付基本符合公司制度及财经法规。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明确和强化部门岗位责任，理顺工作流程，确保投资项目管理的标准和质量，推进投资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针对项目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湘新水务根据《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湘新管发〔2017〕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印发<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暂行）>的通知》（湘新水务发〔2017〕21号）、《关于印发<工程进度款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新水务发〔2018〕4号）等制度和管理办法。通过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规范了内部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加强了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三)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湘新水务公司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简要概述了项目概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主要绩效情况以及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最后得出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但绩效自评报告数据不准确，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绩效自评报告未及时公开。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加快推进项目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为新建雷锋水质净化厂进水提升泵站1座，设计规模5.1万m³/d，泵站共三层，地上1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464m²。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由湘新水务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单位积极响应湘江新区“大干一百天，实现双过半”行动要求，在进行三十余米深基坑建设施工过程中，采取各项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于2020年1月12日工程竣工，早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

(二) 安全文明施工，提升项目质量

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三级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专检的质量检验制度，强化现场施工管理，监理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进行了全方位、全过程的现场监督管理，把控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为及时掌握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动态，查出安全问题，建设单位制定了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制度、实施考核奖励机制、安全隐患排查登记台账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经过参建各方的共同努力，工程建设中未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项目于2021年7月14日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文件标准。

(三) 保护长沙水环境，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雷锋水质净化厂厂内进水提升泵站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完毕后，将全面接入梅溪湖片区及岳麓区部分老城区重力污水管网的污水，并提升输送至湘江新区梅溪湖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大大减轻片区污水管网压力，有效避免松路以南，黄桥大道以东，雷锋湖以西，马头坝河以北区域污水下河，同时从源头上改善龙王港水质，确保龙王港水质及生态稳定，提升片区环境质量，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感，促进湘江新区生态文明建设。

七、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经查看相关资料发现，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具体如下：（1）湘新水务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与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计合同，合同金额472,186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

设计人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5%。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竣工验收合格，2021 年 10 月 22 日湖南湘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 497,680 元，截至现场评价工作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累计支付工程款金额 283,311.60 元，仅支付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的 56.93%，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进度；（2）2021 年 2 月 44#凭证支付项目管理部申请支付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雷锋水质净化厂厂内进水提升泵站工程施工费 698,213.29 元，工程款支付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审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施工单位开具的湖南省增值税专用发票，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支付，根据工程施工合同中“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约定，资金支付超期 25 天。

2、项目审核超时

根据《关于印发<工程进度款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新水务发〔2018〕4 号）第十一条“原则上，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后，各单位（部门）应在以下时限内完成审核（审批）：监理单位 2 天，项目管理部 2 天，成本合约部 2 天，公司领导 4 天”。经查看相关资料发现，2021 年 10 月 70#凭证支付项目管理部申请支付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雷锋水质净化厂厂内进水提升泵站工程施工费 500,000 元，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中承包单位提交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监理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提交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工程款支付证书中建设单位意见栏项目管理部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项目管理部审核超时 32 天。

3、项目未按计划开工

经查看项目资料发现，湘新水务公司与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项目开工日期延后 35 天。

4、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滞后

经现场查看资料发现，雷锋水质净化厂扩容配套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完工，2021 年 7 月 14 日验收合格，截止至现场评价工作日仍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5、项目结算审计不及时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二十八条“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竣工验收，截至现场评价工作日，项目未完成结算审计，仍处于初审阶段。

6、项目移交不及时

一是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移交至运营单位。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7〕9 号）文件，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办理移交手续，移交至维护管理部门。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

竣工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仍未移交至运营单位。二是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移交至城建档案馆。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项目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竣工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资料未完成移交工作。

（二）财务管理方面

湘新水务公司存在会计辅助科目核算错误的情况，2019年12月86#凭证支付项目概算编制服务费20,205元，记账凭证应交税费辅助科目计入错误，账务处理计入梅溪湖核心区污水提升泵站项目，应计入应交税费辅助科目—雷锋水质净化厂厂内进水提升泵站项目。

（三）档案管理方面

1、项目档案资料部分数据填列错误

经评价组现场查看发现，存在项目档案资料部分数据填列错误的情况，湘新水务公司（档号：XXSW-XM-024-09-004）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档案资料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一审）审核定案表中雷锋水质净化厂厂内进水提升泵站项目设计服务栏合同金额为433,614.10元，实际合同签订金额为433,641元，审核定案表合同金额填列错误。

2、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

经查看相关资料发现，项目档案存在不完整的情况，如：

(1) 雷锋水质净化厂厂内进水提升泵站项目监理交工资料（第一卷第一册）监理规划报审表中总监理工程师、总/副总工程师栏未签字，监理交工资料（第二卷）监理实施细则报审表中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栏未签字；(2) 湘新水务公司（档号：XXSW-XM-024-09-008）雷锋水质净化厂厂内进水提升泵站项目可研及设计结算材料（备案资料）中监理采购人签到表监委栏未填列信息（姓名、单位、联系方式）；(3) 2021年12月202#凭证项目管理部申请支付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雷锋水质净化厂厂内进水提升泵站退还履约保证金552,397.02元，附件中雷锋水质净化厂厂内进水提升泵站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中建设单位栏未签日期；(4) 2020年7月19#凭证项目管理部支付核工业长沙工程勘察院监测费37,961.80元，工程款支付证书项目管理部、成本合约部日期栏未填写。

（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湘新水务公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未全面反映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部分定量目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1) 项目产出成果目标-定量目标中质量目标内容与指标值均为“稳定运行”，时效目标目标内容与指标值均为“污水及时提升”，内容完全一致且均未设置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质量及时效；(2) 项目效益目标-定量目标中

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值均未量化，无法通过可衡量的值进行评价，指标设置流于形式。

2、绩效自评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自评报告数据不准确。经现查看相关资料发现，湘新水务公司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分表中预算执行进度率数据错误，评分表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981.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11%，自评报告中实际支出金额 1,307.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40%。**二是绩效自评表指标未细化、量化。**湘新水务公司项目绩效自评分表中项目效益指标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未量化。**三是绩效自评未及时公开。**湘新水务公司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未按要求进行公开。

八、相关建议

（一）强化程序规范性，加强工程建设监管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督促项目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工程款，避免合同风险。

二是严格按照湘新水务公司制定的《工程进度款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范围内完成项目审核，并将此项工作纳入个人月度考核，审核工作完成时效。

三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把关。建议湘新水务公司及相关部门开展充分的实地勘查及调研，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

管理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编制科学、合理的勘查、设计方案，尽量减少设计和施工变更，推进项目开工进度。

四是加强项目完工后期工作，对已完工的项目，主管部门及各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完工验收工作，及时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严格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规定，及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项目移交手续。在项目竣工结算后，整理、完善项目全过程资料，积极与运营单位及城市建设档案衔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移交，并形成移交记录。建议建立项目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将工程管理及时性纳入考核指标，保证各项任务及时完成。

（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核算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定期组织财务工作人员培训，提升财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规范会计核算和管理。同时加强会计复核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准确规范，对发现的错误及时进行更正，并进行总结分析，避免再次发生。

（三）加强档案管理，保证档案资料完整、准确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业务档案整理，实现档案及时、完整归档。严格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

档案的收集与管理，确保项目档案齐全、完整、准确、及时，实现档案的归口管理。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建议湘新水务公司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强化绩效管理的学习，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建议湘新水务公司在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时充分理解目标内容与目标值的定义，根据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对于定量目标要根据目标内容设置清晰且可衡量的目标值。

二是在项目完成后按时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情况按要求公开。建议湘新水务公司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梳理年度工作任务，针对目标任务及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并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评分表中体现指标评价情况，绩效自评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项目，以前年度未进行绩效评价，故无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十、评价结论

湘新水务公司组织实施了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规范了实施程序，在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方面情况较好，但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项目管理不到位、档案资料不完整、不准确、预算绩效管理待加强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新水务公司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雷锋水质净化厂增容配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75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8 日